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1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明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「林明真」或「泰原運輸有限公司」？〔因蓋有本院收狀章之聲請狀「正本」記載債務人為「林明真」與狀附聲請狀「繕本」記載債務人為「泰原運輸有限公司」不相符。(狀附服務契約書立約人為「泰原運輸有限公司」)。〕

㈡陳報請求金額10,920元之計算式。

㈢提出泰原運輸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